



引进农业专家技术指导服务团队项目（蜂业专业）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XJDZFW20240403

采购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农业农村局

联系人：杨桂林

电话：18299958288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鼎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莫晓燕

电话：13070365297



编制日期：2024年4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21
第四部分 项目合同书范本	22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31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引进农业专家技术指导服务团队项目（蜂业专业）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引进农业专家技术指导服务团队项目（蜂业专业）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05月16日10:3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DZFW20240403

项目名称：引进农业专家技术指导服务团队项目（蜂业专业）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490000.00

最高限价（元）：49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引进农业专家技术指导服务团队项目（蜂业专业）

简要规格描述：主要开展蜜蜂强群饲养和成熟蜜生产，优良蜂种培育，培训指导服务、示范推广等，参与示范场建设，养殖技术规范编制等。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0日前完成所有服务工作。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05月06日至2024年05月11日，每天上午10:00至14:00，下午15:30至19:3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或者点击采购公告底部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页面跳转后登陆，直接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05月16日10:30（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4年05月16日10:30（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客户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工作时间：工作日 08:00-20:00）。

3、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电子交易平台。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响应文件开启当日，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通过政采云平台完成远程解密、开标唱标、询标澄清等交互环节。供应商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响应文件的“CA 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农业农村局

地址：伊犁哈萨克自治州阿合买提江路 224 号

联系方式：1829995828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鼎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伊宁市解放路 1 巷 105 号美景华庭 1 号楼二楼

联系方式：1307036529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莫晓燕

电话：13070365297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	项目名称	引进农业专家技术指导服务团队项目（蜂业专业）
2	采购内容	主要开展蜜蜂强群饲养和成熟蜜生产，优良蜂种培育，培训指导服务、示范推广等，参与示范场建设，养殖技术规范编制等。
3	服务地点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伊宁市
4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5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0 日前完成所有服务工作。
6	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农业农村局 联系人：杨桂林 电 话：18299958288 地址：伊犁哈萨克自治州阿合买提江路224号
7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新疆鼎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莫晓燕 电话：13070365297 地址：伊宁市解放路1巷105号美景华庭1号楼二楼
8	供应商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9	联合体形式	不接受
10	分包	不允许
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的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磋商保证金的金额：8000.00（大写：捌仟元整） 递交方式：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等形式递交磋商保证金的， 供应商将磋商保证金以公对公汇至以下账户 账户名称：新疆鼎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分行 飞机场街支行 帐号：65050165604100000477 财务电话：0999-8802228 注明字样：引进农业专家技术指导服务团队项目（蜂业专业） 注：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应充分考虑跨行等因素导致

		的延迟到账情况)。保证金以到账时间为准,只有确认到账后才开具磋商保证金收据。采用保函作为磋商保证金形式的,供应商须将保函同响应文件一起提交。供应商汇入以上帐户的磋商保证金,办理退还手续的供应商必须开具加盖供应商财务章的收据,到我公司财务部办理即可。
12	磋商有效期	90 日(日历日)
13	响应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jms 格式)在政采云平台指定位置上传。 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电子版响应文件贰份及电子版光盘贰份。
14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开启时间)	2024 年 05 月 16 日 10 时 30 分
15	响应文件的递交地点	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不见面开标)
16	评审地点	伊宁市解放路 1 巷 105 号美景华庭 1 号楼二楼评标厅
17	中标公示发布媒体	新疆政府采购网
18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电汇、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按成交金额的 5% 缴纳。
19	注意事项	<p>1、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30 分钟,开标前需供应商用 CA 证书登录政采云平台开标大厅签到,在 30 分钟解密时间内输入 CA 证书 PIN 码解密响应文件。在 30 分钟解密时间内未进行解密的供应商将导致废标。(解密时间开始时政采云平台将以短信形式向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预留的手机号发送短信通知,请供应商及时关注。)</p> <p>2、供应商报价 CA 签字确认:报价文件开启后将开启签字时段,供应商须在 10 分钟内用 CA 证书对报价进行签字确认。</p> <p>3、备注:</p> <p>(1)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前还需申领 CA 证书并绑定帐号。</p> <p>(2)供应商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应安装“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软件,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将被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拒收。“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请供应</p>

		<p>商自行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版块获取。</p> <p>(3)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电子交易平台。</p> <p>(4) 服务与支持。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含集采机构）及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政采云热线人工号码：95763（工作时间：工作日 08:00-20:00）。</p>
20	预算金额	<p>490000.00.00 元（大写：肆拾玖万元整）</p> <p>备注：供应商磋商报价均不得超过此预算金额，超过此预算金额的视为无效投标。</p>
21	付款方式	<p>合同签订后支付总价款的 30%，待项目服务至 2024 年 7 月 30 日支付总价款的 40%，项目验收完毕后，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前支付剩余价款。</p>
22	本项目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注：如有矛盾，以本表为准。

A 说 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投标中所叙述项目的服务项目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新疆鼎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2 “采购人”系指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农业农村局；

2.3 “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人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4 “成交供应商”系指在本次项目中将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3. 合格的供应商

- 3.1 有能力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服务、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
- 3.2 供应商必须遵守有关的国内法律和规章条例。
4. 供应商资格
 - 4.1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8 款。
5. 投标费用
 - 5.1 供应商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B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上简称磋商文件）构成
 - 6.1 磋商文件包括：
 - （1）竞争性磋商公告
 - （2）供应商须知
 - （3）采购需求
 - （4）项目合同书范本
 - （5）响应文件格式
 - 6.2 磋商文件以中文编写。
 - 6.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从而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响应文件或资料，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 磋商文件澄清
 - 7.1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将及时做出答复。
 - 7.2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质疑，须在得到磋商文件之日起至质疑截止时间止，在政采云平台上提出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书面质疑后，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政采云平台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 8.1 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至少 5 日前，在政采云平台通知所有获取磋商

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C 响应文件的编写

9. 要求

9.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10. 投标语言

10.1 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11. 响应文件的签署

11.1 响应文件的页面必须用印刷体打印。

11.2 中标单位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打印，由电子响应文件直接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中投标函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

11.3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当完全一致。当正本和副本之间出现差异时，以正本为准。

12. 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志

12.1 开标方式：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投标企业须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上传加密版响应文件。并应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加密版响应文件，开标时须携带制作响应文件的 CA 锁参加开标会。

供应商需办理政采云 CA 投标锁，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进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了解学习响应文件的制作，制作响应文件，递交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须通过政采云平台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12.2 任何不完整或不满足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3. 响应文件格式

13.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的范本格式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响应文件。

14. 投标报价

14.1 除本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所附相应的投标一览表格式标明拟提供

服务的单价和总价等内容。报价以人民币报价，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报价。

14.2 投标报价应注意下列要求：

14.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实施该项目涵盖的所有费用。

14.3 算术性修正。算术性修正是指对响应文件的报价明细进行校核，并对其算术上和运算上的差错给予修正。修正的原则如下：

14.3.1 当以数字表示的金额与文字表示的金额有差异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14.3.2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14.3.3 当各明细部分的价格累计不等于合价时，应以各明细的累计计数为准，修正合价。

14.3.4 按以上原则对算术性差错修正，应取得供应商的同意，并确认修正后最终投标价。如果供应商拒绝确认，则其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以评审并按否决投标处理，没收其投标担保。

15. 投标货币

15.1 人民币报价。

16. 供应商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范本格式），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注：（1）响应文件中，所有供应商签字、法人代表签字、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和其它签字处须同时加盖公章方为有效；

（2）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必须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否则将导致废标。

17 投标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

17.1 供应商须提交证明拟供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7.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没有按要求提供资料或提供资料不完全，将是对本次磋商没有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 投标的有效期

18.1 响应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如不满足将导致废标）

18.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商量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9. 响应文件的书写要求。

- 19.1 响应文件应清楚工整，修改处应由投标全权代表签章。
- 19.2 响应文件应由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代表在凡规定签章处逐一签署及加盖单位的电子公章。
- 19.3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 19.4 响应文件的份数：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供。

20. 磋商保证金

- 20.1 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磋商保证金。
- 20.2 本次招标不接受现金作为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 20.3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时间：
 - 20.3.1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20.4 **未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20.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 20.5.1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0.5.2 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
 - 20.5.2.1 按本须知第 33 条规定签订合同；
 - 20.5.2.2 按须知第 34 条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20.5.2.3 按本须知第 35 条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D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 21. 磋商文件装订要求：/
- 2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22.1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得截止时间：2024 年 05 月 16 日 10 时 30 分。
 - 22.2 所有响应文件都必须按采购人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前将响应文件上传磋商文件规定的地点。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22.3 出现第 8.1 款因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时间时，则按采购人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 23.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 23.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销，但采购人须在投标截止时

间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销的书面通知，该通知须有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

23.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23.3 供应商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E 磋商程序

24. 磋商小组组成及职责

2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24.2 磋商小组职责

24.2.1 准时参加磋商评审会议。

24.2.2 确定合格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4.2.3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做出评价。

24.2.4 要求供应商澄清其响应文件。

24.2.5 编写磋商评审报告。

25. 磋商活动将按以下七个步骤进行：

- (1) 标前会议；
- (2) 初步评审（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
- (3) 澄清说明或补证；
- (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 (5) 最后报价
- (6) 详细评审（包括商务部分评定、技术部分评定）；
- (7) 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25.2 磋商时，供应商应按照本次磋商按磋商文件中磋商邀请规定的时间地点进行磋商。

25.3 宣布响应文件开启顺序。

25.4 磋商原则在磋商会议上宣布。

25.5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

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5.6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互相串通磋商或者与采购人串通磋商，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25.7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好处，不得向其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及磋商有关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25.8 对磋商小组成员要求磋商纪律

25.8.1 磋商小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磋商标准和办法客观、公正的对响应文件提出评审意见。磋商文件设有规定的磋商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磋商依据。

25.8.2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给予的财务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采购人征询确定成交方意向。

25.8.3 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个人明示或暗示提出的倾向或排斥特定供应商的要求。

25.8.4 不得有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26. 磋商过程

26.1 磋商的依据为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

26.2 磋商后磋商小组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要求的保证金是否提供，文件是否恰当的签署。

26.3 在对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监督人员或采购人将依据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供应商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如果确定供应商不能履行合同，其投标将被拒绝。

26.4 磋商小组将确定每一响应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是指符合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27. 响应文件的澄清

27.1 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将对供应商进行磋商，请供应商澄清其磋商内容，供应商有责任按照采购人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磋商时供应商代表应作书面记录。并对重要内容作出书面答复。

27.2 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但不得对磋商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澄清文件须由供应商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和/或加盖公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7.3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

28.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办法

28.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对响应文件中重要技术指标以及技术、经济和商务上要求的其它重要内容进行审核。

28.2 磋商小组和供应商磋商过程中作出的书面承诺是否符合磋商文件中对质量、技术、经济和服务的要求。

28.3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8.4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8.5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最终成交商。

29 评审标准

29.1 初步评审标准

(一) 初步评审（包括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说明供应商商业信誉或结算情况等事项的证明文件（新成立未满一年的企业可提供自成立以来的银行出具的说明供应商商业信誉或结算情况等事项的证明文件）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或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函。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依法缴纳的 2023 年 10 月至 2024 年 3 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凭据、税务部门出具 2023 年 10 月至 2024 年 3 月中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公司成立不到一个月的从成立之日起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或提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书面承诺函。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如实作出书面声明或承诺。
6	具有良好的信誉，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	供应商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如实作出书面声明或承诺。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供应商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如实作出书面声明或承诺。

8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作出书面声明或承诺。
结论：是否通过（通过）通过√、不通过×		

注：如供应商有一项未通过上述资格审查内容的，视为不合格的供应商，不得进入评审。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1	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磋商保证金的缴纳主体与供应商不一致的，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磋商保证金的，或者所提供的磋商保证金有瑕疵的；
3	投标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	响应文件中的合同履行期限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5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6	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结论：是否通过（通过）通过√、不通过×	

注：如果初步评审中有一项不满足审查标准的，磋商小组将认定该供应商不通过初步审查，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29.2 详细评审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对响应文件中的重要技术指标以及技术和商务上要求的其它重要内容进行审核，审核合格后即视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文件，进行第二个步骤：对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打分评比，打分方法：总分为100分，其中投标报价10分、商务标30分、技术标60分。将每位供应商的所有得分相加即为该供应商的总得分。详细评审内容标准如下：

详细评审内容标准

投标报价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评审内容标准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一、投标报价 10 分			
报价	10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报价扣除 <u>10%</u> 后参与评审。</p>			
二、商务部分 30 分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审内容
1	类似业绩	8 分	<p>供应商须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类似业绩：</p> <p>1.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实地指导服务累计次数在 3 次(含)以上的得 4 分，实地指导服务累计次数 2 次的得 3 分，实地指导服务累计次数 1 次的得 2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p>2.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培训对象人数累计 200 人以上的得 4 分，150 人至 199 人的得 3 分，100 人至 149 人的得 2 分，少于 100 人的得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p>注：提供实地指导服务的相关证明材料（相关证明材料指能够体现上述数据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p>
2	项目人员配置	7 分	<p>供应商拟配备人员：</p> <p>具有高级职称的每人加 2 分，具有中级职称的每人加 1 分，本项最多得 7 分。</p> <p>注：提供服务团队人员的相关职称证书及在本单位任意三个月（指 2023 年 10 月至今）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p>
3	售后服务方案	15 分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包括①售后服务内容②售后服务团队③服务保障措施④售后服务响应⑤人员培训方案；</p> <p>方案详实、可靠、有针对性、可行的，每小项得3分，方</p>

			案基本完整，可行、常规叙述，每小项得2分，方案不完备、无针对性，每小项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本项最多得15分。
三、技术部分 60 分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审内容
1	项目理解	15 分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的需求理解进行综合评审，包括以下内容：①项目背景②项目现状③项目实施特点④项目重难点及应对措施⑤需求分析 熟悉和理解项目全面、正确、深入，每小项得 3 分；熟悉和理解项目较全面、较正确，较深入的，每小项得 2 分；熟悉和理解不全面、一般的，每小项得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本项最多得 15 分。
2	实施方案	15 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包括①项目组织管理方案②项目进度计划及保障方案③项目质量保障方案④成果管理及保密方案⑤实施技术方案 方案详实、可靠、有针对性、可行的，每小项得3分，方案基本完整，可行、常规叙述，每小项得2分，方案不完备、无针对性，每小项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本项最多得15分。
3	服务承诺	4 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承诺进行综合评审，包括①承诺项目按时保质完成且有明确的经济处罚责任措施②承诺项目组人员按照采购需求有服务效率且有明确的经济处罚责任措施； 承诺及处罚措施合理可行的，每小项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本项最多得 4 分。
4	培训方案	20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要求的新疆黑蜂强群饲养和成熟蜜生产培训方案，其中包括培训手册、培训计划、培训大纲、课程表、培训教案等内容。培训方案思路清晰，内容严谨合理，计划大纲及课程安排符合培训管理工作要求。每提供一套完整合理培训内容得 4 分，培训内容不够完整及合理的得 2 分，培训内容不满足本项目实施或不提供不得分。本项最多得 20 分。
5	成果提交（报告及方案）	6 分	成果报告及方案内容清晰、完整、可行、定位准确，得 6 分；成果报告及方案内容基本清晰、完整、可行、定位准确，得 3 分；成果报告及方案内容不清晰、不完整、不可

			行、定位不准确，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	--	--	-----------------------

- 注：1、各评委应认真了解本磋商文件和项目有关情况后，做出须自己负责的评审。
- 2、在进行详细评审汇总时，分项项目评分进行算术平均，计算结果值在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后余位数四舍五入计。
- 3、供应商请认真阅读和理解上述内容，避免响应文件中有违背上述审查标准之一的情况发生而造成废标；评标中各评委若发生意见分歧，通过书面表决形式，以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决定。
- 4、在报价评审中，若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以明显低于市场或成本的价格投标，而供应商又未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有力证据证明其报价合理的，磋商小组可以认定该投标以低于成本的价格投标。被认定为低于成本价格的投标将按否决投标处理。

F 授予合同

30. 合同授予标准

30.1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综合评分最高的供应商。

30.2 最低报价不一定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30.3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磋商的权力

31.1 为维护国家利益，买方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全部磋商的权力，并对所采取的行为不作任何解释。

32. 成交通知书

32.1 成交公告期满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但发出时间不超过磋商有效期，《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2.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2.3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

33. 签订合同

33.1 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3.2 如成交供应商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采购人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33.3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4. 履约保证金（如适用）

34.1 成交供应商应按合同规定的方式、时间和金额向买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35. 采购代理服务费

35.1 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35.2. 在宣布中标后，成交供应商向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以成交（中标）金额为基准计取。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中标服务费。

G 磋商失败条件

36.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7.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8.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实际参与的供应商不足法定家数的；

39. 最终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40. 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法定家数的。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项目编号：XJDZFW20240403

项目名称：引进农业专家技术指导服务团队项目（蜂业专业）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0 日前完成所有服务工作。

二、基本要求

1. 供应商具备科学的现代养蜂技术知识体系, 具有成熟蜂蜜生产培训指导经历。
2. 具有现代蜜蜂育种技术体系, 并具有现代蜜蜂育种技术培训和人工授精技术培训的经验。
3. 供应商在年度服务结束后, 要编制完成具有实际指导意义的《伊犁河谷多箱体成熟蜜生产技术方案》和《伊犁河谷蜜蜂育种技术方案》。

第四部分 项目合同书范本

合同编号：_____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采购人名称）以____（政府采购方式）对____（同前页项目名称）项目进行了采购。经____（相关评定主体名称）评定，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竞争性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 1.2.1 标的名称：_____；
- 1.2.2 标的数量：_____；
- 1.2.3 标的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_____；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_____；

1.5.2 履行地点：_____；

1.5.3 履行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____（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_____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以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10%；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

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_____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___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

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履约保证金

2.18.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10%的履约保证金；

2.18.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8.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注：为了便于查找，标注目录及页码
(以下内容需按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格式 1：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供应商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授权委托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2：响应文件目录

(1) 响应文件封面	所在页码
(2) 响应文件目录	所在页码
(3) 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所在页码
(4) 报价一览表	所在页码
(5) 分项报价明细表	所在页码
(6)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所在页码
(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所在页码
(8) 供应商承诺函	所在页码
(9) 资格审查证明文件	所在页码
(10) 商务文件	所在页码
(11) 技术文件	所在页码
(12) 磋商保证金证明格式	所在页码
(13)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所在页码
(14)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所在页码

格式 3：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致采购人：

我们收到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 磋商有效期自提交响应文件之日起____天内有效。如果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或成交后不签约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3.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4.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 4：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首次报价	备注
1	引进农业专家技术指导服务团队项目（蜂业专业）	小写：	
		大写：	
合同履行期限：			
优惠承诺及其他：			

注：1. 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可按所投包增加行）。

2. “首次报价”为完成本项目所必须的全部工作所有费用的总和。

3. “合同履行期限”是指能够服务的具体时间。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 5：分项报价明细表

分项报价明细表

供应商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服务名称	工作完成期限	单价	合计	备注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 6：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

项目名称：引进农业专家技术指导服务团队项目（蜂业专业）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 月 日

注：此处所述“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须与供应商的“营业执照”上的内容一致。

格式 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采购人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_____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被授权人签名处必须由本人签字，不得以私章替代。

格式 8： 供应商承诺函

供应商承诺函

致： 采购人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竞标人，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已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活动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的任何材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六、如本项目评审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 9：资格审查证明文件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组织机构代码		邮政编码	
委托代理人		电子邮箱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固定电话			
营业执照	注册号码	注册地址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营业范围（主营）		
	营业范围（兼营）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帐号			
税务登记机关			
资质能力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供应商近年项目业绩			
项目业绩名称	项目地点、起止时间	合同内容、金额	甲方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1、后附项目业绩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说明：供应商应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具有经营范围许可，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单位，必须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说明：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说明供应商商业信誉或结算情况等事项的证明文件（新成立未满一年的企业可提供自成立以来的银行出具的说明供应商商业信誉或结算情况等事项的证明文件）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或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书面承诺函。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说明：1. 供应商应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函。
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加盖单位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四)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说明：提供依法缴纳的 2023 年 10 月至 2024 年 3 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凭据、税务部门出具 2023 年 10 月至 2024 年 3 月中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公司成立不到一个月的从成立之日起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或提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书面承诺函。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1. 供应商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作出书面声明或承诺。
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加盖单位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六)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

说明：1. 供应商应按照上述网站提供截图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七）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说明：1. 供应商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作出书面声明或承诺。

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加盖单位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八）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说明：1. 供应商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作出书面声明或承诺。

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加盖单位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格式 10：商务文件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详细评审标准商务标要求，提供完整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格式 11：技术文件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详细评审标准技术标要求，提供完整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格式 13：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格式 14: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供应商在参加本项目竞争性磋商中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认为需要说明的事项，但不做为评标依据。如没有说明事项，此项可忽略。（格式可自定）

格式 15：本表不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供应商可提前准备好，待系统要求提交第二轮/或最终报价时使用。

报价一览表（第____轮）

供应商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报 价	备注
1	引进农业专家技术指导服务团队项目（蜂业专业）	小写：	
		大写：	
合同履约期限：			
优惠承诺及其他：			

- 注：1. 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可按所投包增加行）。
2. “报价”为完成本项目所必须的全部工作所有费用的总和。
3. “合同履约期限”是指能够服务的具体时间。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